

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中新党发〔2019〕62号



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 本周（9月23日——27日）学习教育活动 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安排，我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至30日期间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学习

全体师生党员在2019年9月23日——27日期间，通过自学、领学、党支部集中学等方式通读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重要论述摘编》，并撰写学习心得。

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领导参与所在单位党支部的集中

学习；党组织关系不在我校的领导，在所主管单位任选一个党支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。

二、学习内容：

1. 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重要论述摘编》；
2.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；
3.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；
4. 《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》；
5. 党史、新中国史；
6.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

三、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

（一）学校领导干部学习交流会

1. 时间：2019年9月26日下午3:00
2. 地点：广州校区第二会议室（办公楼401室）
3. 与会人员：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主题教育第三指导组成员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学校党委委员。
4. 主要会议议程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校党委委员围绕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重要论述摘编》，联系工作实际，互相交流学习体会。
5. 请与会领导需自带学习读本，做好发言准备。

（二）二级党组织学习交流会

各二级党组织在全体师生党员集中学习结束后，于9月30日前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，交流学习心得，相互促进，共同提高。

各二级党组织学习交流会时间、地点确定后，报组织部

备案，以便学校党委安排巡回指导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以党支部为单位做好集中学习的组织工作，确保学习质量；

2.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做好本周（9月23日—27日）学习教育活动的总结与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；

3.各二级党组织学习交流会的地点安排请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11:00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；

4.学习心得、宣传报道、会议纪要等材料电子版以总支为单位于10月10日前交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联系人：曹艳妮

电 话：020-87065992

邮 箱：dwzzb@xhsysu.cn

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25日



此页空白

